

## 法院公告

2018年4月18日

(2017)浙0304民初6733号

**莆田市柚子贸易有限公司、苏和、卓群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安乃妮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莆田市柚子贸易有限公司、苏和、卓群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4民初67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莆田市柚子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温州市安乃妮鞋业有限公司货款48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9月27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温州市安乃妮鞋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560元,公告费750元,由被告莆田市柚子贸易有限公司负担(被告自愿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7413号

**何钢、斯阿萍**: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华侨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何钢、斯阿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4民初74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何钢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温州市瓯海华侨鞋业有限公司货款14614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146140元为基数,从2017年11月13日起按年利率6.52%计算至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温州市瓯海华侨鞋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223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何钢负担(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初2146号

**黄伦权**:本院受理原告潘修韵诉被告黄伦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元)及借款利息(口头约定月息3%),利息借款之日起至履行完毕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3日上午8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不到庭应诉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5530号

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不到庭应诉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5530号

**顾永明、吴天明**:本院受理原告吴建青与被告顾永明、吴天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21民初55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8396号

**王国勤**:原告朱红兵与被告王国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839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王国勤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朱红兵借款9000元并支付利息1709.69元。二、驳回原告朱红兵的其余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1367号

**叶传勇**: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与被告叶传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原告提供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0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二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8789号

**嘉兴荣天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913304835957867X0)、**孙海军** (330183199108193718)、**章建祥** (330183198308062515):本院受理原告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诉被告嘉兴荣天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孙海军、章建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87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8278号

**王小华**:本院受理原告颀颖用诉被告颀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8278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153号

**霍建中**: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凤凰街道鑫轩饭店诉被告霍建中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183号

**龚秀文**:本院受理原告许国忠与被告龚秀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24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被2号之一

本院于2018年1月22日裁定受理浙江森嘉林地板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于2018年2月9日发布公告,要求债权人于2018年4月13日前申报债权。

为进一步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本案实际情况,现决定延长债权申报期限至2018年5月4日。浙江森嘉林地板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5月4日前向浙江森嘉林地板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迎春村村委会二楼管理人办公室,联系电话:0572-3050251/15067207430,邮政编码:313009)申报债权。

本院于2018年5月16日14时在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997号

**沈彦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8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12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27号

**浙江兴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屹立电梯有限公司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7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12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997号

**沈彦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8月3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12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326号

**沈强**:本院受理原告孙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8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12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319号

**尹贝翔**:本院受理原告龙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8月7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12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954号

**闵平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8月2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12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948号

**陆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8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12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37号

**浙江松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屹立电梯有限公司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7月24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12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万众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等7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金华银行收购的浙江万众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等7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浙江万众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义乌市	1400.00	206.03	虞敦洪、毛小青、王文耘、虞桂芳、吴钟鸣、虞春珠、义乌市新彩虹工艺地毯有限公司、义乌市赛特绒线有限公司、义乌市鼎联纺织有限公司	虞敦洪、毛小青所有的位于义乌市欧景花园A区8幢501室的个人房产	
2	浙江双佳制衣有限公司	义乌市	700.00	235.29	楼红星、陈美香、俞斌康、吴小芳、楼芳、楼森林、楼佳能、万赵林、陈美玲、义乌第克思针织内衣有限公司、义乌市红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浙江威德服饰有限公司、义乌市盟凡纺织有限公司	楼仁敢、任海珠、楼剑飞、楼剑雄所有的位于义乌市福田二区85幢5号的个人房产	
3	义乌市新莉莱饰品有限公司	义乌市	1120.00	306.07	王文刚、洪海玲、施拓鑫、梁春芽、王雄英、叶芹益、浙江义乌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义乌市同天饰品有限公司、浙江快活林食品有限公司、浙江新利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兴美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义乌市兴美饰品有限公司	王文刚、洪海玲名下位于兰溪市兰江街道丹溪国际花园B区20幢b室、A区9幢b室的住宅房地产	
4	义乌市信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义乌市	1770.00	157.45	金华市富森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市侨安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龙娇子服饰有限公司、金华市龙娇子服饰有限公司、叶盛军、童小云、王振东、童小娟、林育旺、毛雪花	盛柯、斯琦所有的位于金华市双龙南街望湖山庄12幢的个人房产	
5	义乌市惠利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义乌市	1200.00	0.00	义乌市惠利五金有限公司、义乌市利卓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义乌市卓潮进出口有限公司、义乌市成强电子有限公司、成兴财、徐小琴、盛春玲、金厚茂、马惠贞、郑利青	马惠贞、郑利青所有的位于义乌市南博路22号、义乌市丹溪北路18号1706室、金华市金茂大厦1幢A12室、义乌市稠州北路1399号8707室、桐乡市振东新区世纪大道235号桐乡世贸中心1幢30705-30706室的个人房产	
6	义乌市卫展进出口有限公司	义乌市	300.00	0.00	义乌市康乐包纱有限公司、金华市瑜盛针织有限公司、吴苏平、陈爱中、朱美云、金梓富、张康生、陈亮、金瑜、叶秋芳、叶兴溪	张康生、陈碧艳所有的位于义乌市北苑现代花园1幢8单元1502室的个人房产	
7	义乌市乘霸服饰有限公司	义乌市	880.00	36.96	义乌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陈国钢、陈巧珍	陈国钢、陈巧珍所有的位于义乌市大陈镇天官工业区奥路路10号的个人房产	
	合计		7370.00	941.82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12月20日止,实际利息以裁判文书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4月18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5.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6.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0579-85501091  
通讯地址:义乌市宾王路380号11楼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周丽豪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标的债权清单(截止2014年8月15日)

序号	主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人
1	浙江思奥箱包皮件有限公司	2013年7216号115189776-1311135号	美元	53,371.83	1,329.95	瑞安市宏富鞋业有限公司、胡新国、金肖飞、胡新浩、翁迎春、叶方新
2	浙江思奥箱包皮件有限公司	2013年7216号115189776-1311134号	美元	110,000.00	2,717.78	
3	浙江思奥箱包皮件有限公司	2013年7216号115189776-130909号	美元	64,500.00	1,293.20	
4	浙江思奥箱包皮件有限公司	2013年7216号115189776-1311131号	美元	12,300.00	3,218.29	
5	浙江思奥箱包皮件有限公司	2013年7216号115189776-1311132号	美元	124,696.00	3,265.15	
6	浙江思奥箱包皮件有限公司	2013年7216号115189776-1307243号	美元	300,000.00	6,494.85	
7	浙江思奥箱包皮件有限公司	2013年7216号115189776-1311133号	美元	64,500.00	1,711.06	
8	浙江思奥箱包皮件有限公司	2013瑞贷字思-1号	人民币	850,000.00	46,800.02	
9	浙江思奥箱包皮件有限公司	71310921029	人民币	1,065,506.51	88,459.0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含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受偿权人,担保人民族原债务人,应限制,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擅自转让或变更,不得擅自转让或变更,不得擅自转让或变更。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浙江朗圣实业有限公司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截止至2015年6月21日)	利息(截止至2015年6月21日)	担保情况	资产情况
1	浙江朗圣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	人民币	107,761,952.22	4,416,322.76	保证、抵押	停止经营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充分支付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

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159  
邮件地址:zhanganj@coamc.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0571-87163165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4月18日